公司代码：688185　　公司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希诺	688185	无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康希诺生物	0618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进	–
电话	022-58213766	–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
电子信箱	ir@cansinotech.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89,097	11,874,187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0,245	7,995,046	-3.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9,790	2,061,455	-6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8	937,133	-9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69	899,267	-10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519	768,523	-25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4.32	减少 14.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3.7872	-98.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3.7872	-98.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80	27.49	增加 24.3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3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9.63	98,067,097	–	–	未知	–
XUEFENG YU(宇学峰)	境外自然人	7.22	17,874,200	6,284,017	–	无	0
朱涛	境内自然人	7.22	17,874,200	17,874,200	–	无	0
DONGXU QIU(邱东旭)	境外自然人	6.92	17,114,200	6,030,683	–	无	0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境外自然人	6.14	15,195,441	4,409,500	–	无	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5,212,387	–	–	无	0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3,474,600	3,474,600	–	无	0
刘建法	境内自然人	1.35	3,336,667	3,928,800	–	无	0
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3,299,475	3,299,475	–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712,986	–	–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SCHELD Holding Limited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未变更，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变更日期	2022 年 1 月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 H 股持股方式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 年 1 月，出于资产规划目的，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138,759 股 H 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Holding Limited 持有。SCHELD Holding Limited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SCHELD Holding Limited 无条件地同意承继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全部义务，《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全球和中国疫苗行业报告》中的相关预计，新冠疫苗接种率的提高有助于加强疫情管控，加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由大流行阶段进入局部流行阶段，未来新冠疫苗接种需求主要由加强针、高危人群的年度接种、新生儿的预防性接种，以及局部地区疫情流行造成的管控需要所组成。

在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各国的努力下，全球疫苗接种人数在 2021 年快速增长，并预计在 2022 年保持上升趋势，但未来疫苗接种的推进难度将会加大，全球新冠疫苗接种率的增速将逐渐放缓；同时，随着更多新冠疫苗产品的上市，市场竞争将变得更加激烈，未来供应价格可能会呈现下降趋势；此外，人们对于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持久力等要求亦会更加严苛，给行业相关企业的整体运营带来更大的挑战。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4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1448 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00.00 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342,892.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07.65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39,814,318.87 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43,961,361.13 元；本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59,949,097.1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03,910,458.30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958,6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 1,958,600,000.00 元外，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45,310,458.30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45,310,458.30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人民币 159,949,097.17 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存款方式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放余额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本公司	281790532726	活期	133,166,485.11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本公司	77230078801700001085	活期	5,662,077.09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本公司	77230078801900001084	活期	190,656,200.58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本公司	122905456610202	活期	11,629,165.92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本公司	122905456610506	活期	1,074,126.33	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8111401012700554921	活期	365,873.35	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8111401012900554922	活期	2,756,529.92	三方监管协议
合计				345,310,458.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已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839,814,318.87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58,600,000.00 元。本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29,800,288.33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40,000,000.00	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0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8%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8,600,000.00	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合计			1,958,6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3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原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5,668.59 万元（其中含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孳息 668.59 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5,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5,000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投资建设本公司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0,80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51,402.31	
募集资金净额				4,979,465,10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9,814,31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有	55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3,474,136.92	147,465,613.18	952,534,386.82	13.41	2024 年	注 1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研发	无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644,920.00	22,218,380.00	127,781,620.00	14.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无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632,345.39	40,130,325.69	9,869,674.31	8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00.00	1,550,000,000.00	1,550,000,000.00	45,751,402.31	459,814,318.87	1,090,185,681.13	29.67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	2,380,000,000.00	2,380,000,000.00	–	2,38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无	3,979,465,107.65	1,049,465,107.65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979,465,107.65	3,429,465,107.65	2,380,000,000.00	–	2,380,000,000.00	–							
合计	—	4,979,465,107.65	4,979,465,107.65	3,930,000,000.00	45,751,402.31	2,839,814,318.87	1,090,185,68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在完成前期论证及募投变更后，公司已按照行业特点及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设计并推进相关进展，预计 2024 年年底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存在严重滞后现象。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资于 PCV13i、PBPV、DTcP 和 DTcP-Hib 的临床试验，因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临床相关人员及资源优先分配至新冠疫苗产品的研发，致使该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减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生物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3,474,136.92	147,465,613.18	13.41	2024 年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3,474,136.92	147,465,613.1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高科技生物技术公司，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发挥效用，产销规模迅速扩张，同时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还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了多个新的疫苗品种，而现有生产布局、设施和场地均不能满足新产品的需求。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疫苗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及规划产生了深远影响，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的长远规划，应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因此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来满足现有产品未来产能扩张的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55,668.59 万元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4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1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3	在研疫苗研发	15,000
4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5,000
合计		155,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3）。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2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 2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康希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康希诺本次使用暂时